

附錄一、

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或補發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英文譯名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鑑定名稱	
	郵寄地址			
需備附件	1. 證書資料有誤者，請檢附原證書，若為遺失者，請填具證書遺失切結書 2. 證書補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。(土地銀行新竹分行，帳號 72849+考生身分證後 9 碼(土銀代碼：005)戶名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」。)			
★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。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
日期：民國 年 月				
辦理單位核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 (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)				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一、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能力鑑定小組，電話：03-5223191#714、703、320。

二、證明書經補發後，原證書即行作廢，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，應即繳回主辦單位註銷。

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遺失

保證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_____確實遺失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，鑑定項目為「_____工程師____級能力鑑定」。證明書經補發後，原證書即行作廢。不得有異議。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